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恒美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G10P-644030917D220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海冰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同富裕二期 A3 栋同富裕二期 A3 栋 122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27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, 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2-25-234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  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275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恒美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同富裕二期 A3 栋同富裕二期 A3 栋 12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G10P-6440309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海冰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
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  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恒美口腔诊所  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同富裕二期 A3 栋同富裕二期 A3 栋 122  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 
接诊时间：9：00-22：00  
联系电话：18028777237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